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33分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士葆 吳宜臻 林正二 廖正井 柯建銘 尤美女
呂學樟 潘維剛 潘孟安 王惠美 林鴻池 謝國樑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陳歐珀 陳碧涵 鄭天財 劉耀豪 李桐豪
吳育仁 林佳龍 簡東明 許添財 吳秉叡 楊應雄
黃偉哲 黃昭順 江啟臣 林滄敏 孔文吉 楊瓊瓔
羅淑蕾 廖國棟 邱文彥 楊麗環 王進士 蘇清泉
陳鎮湘 江惠貞 馬文君 李俊佖 管碧玲 薛凌
林世嘉 邱志偉 陳明文 黃文玲 蔣乃辛 蕭美琴
徐欣瑩 高金釵 陳亭妃 楊曜
委員列席40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劉慈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李忠正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賴士葆、吳宜臻、廖正井、李桐豪、尤美女、柯建銘、呂學樟、潘維剛、王惠美、薛凌、潘孟安、李貴敏、楊曜、李俊佖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林鴻池、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現行人事行政總處對於中央各機關派遣人力之統計方式，係定期函請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由各機關自行填送實際運用之派遣人數，再由人事行政總處彙整。但該統計方式已被監察院 101 年度「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問題」專案調查報告第 33 頁指出有失真之情事，並舉勞委會為例，其民國 100 年自行填報之派遣人力僅 32 人，與監察院調查之 1,829 人落差甚大。惟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01 年第 4 季對於機關運用派遣人數之統計方式仍未改進。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可以確實掌握派遣人力實際使用情形之方法，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賴士葆 王惠美 柯建銘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機關員額管理之研析、規劃、監督、評鑑與有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明定人事行政總處之職掌。我國中央行政機關歷年來使用派遣人力均高達上萬人，顯見派遣人力雖非編制內的正式人力，但關於其勞動權益之保障，已為要派機關不可迴避的問題。人事行政總處亦應對於該等人力依法進行必要之控管與監督。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積極規劃有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勞動條件保障之機制(含「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款規定之申訴流程、救濟協助措施、對派遣勞工的權益宣導等事項的具體規劃)，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連署人：賴士葆 呂學樟 吳宜臻 王惠美
柯建銘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我國甫完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

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建議應為特定職業團體設計培訓人權教育與訓練，如警察、獄政人員、移民官及家暴官等，且應定期評估前述培訓之適當性與成效，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因此，要求人事行政總處自 102 年度起於「政策性訓練」類課程中，增加針對基層及中高階文官(尤其與人權較為相關的單位)辦理人權教育培訓，並於網站上公開教材內容供大眾參考。

提案人：尤美女 廖正井 呂學樟 吳宜臻

連署人：賴士葆 王惠美 柯建銘 潘維剛

決議：照案通過。

- 四、目前行政院對於各機關改採其他人力如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而勞務承攬僅以採購契約範本規範，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勞務承攬人力僅於年度決算時，才彙整上網公告，與勞動派遣人力按季更新，兩者統計資訊公開時程不一致。為免各機關藉改採勞務承攬的方式來規避控管，爰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將按年公告之勞務承攬人力統計資訊比照派遣人力按季更新，以利瞭解兩者間人數消長態勢，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五、公務人力之培訓直接影響政府治理能力與服務效能，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員訓練，目的在於改善組織與個人之績效。雖教育訓練績效之評估，通常實施「課後滿意度調查」作為衡量指標，然問卷調查僅能作為檢討研習活動延續性之參據，但訓練後對組織貢獻之實際成果則無從得知，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研習訓練之績效考核標準進行檢討，並擬訂成果型指標，以增進績效指標衡量效度，並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柯建銘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六、針對我國派遣人力亂象日益嚴重，政府對此非典型勞動人力運用更帶頭違法，淪為逃避正式員額、降低人事經

費之弊，不僅有違公平正義更嚴重損害勞工權益；為防止勞工繼續受到壓榨，同時檢討政府派遣人力問題，建請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儘速針對政府機關人力派遣問題召開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七、針對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政府組織再造法案時，勞委會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原具有金融保險雇員轉任資格，行政院與考試院意見相左毫無共識，造成人員工作士氣低落。為維護社會公平並保障該類人員相關權益，建請行政及考試兩院積極溝通協調，並於立法院對相關組織法案朝野協商前達成具體共識。

提案人：廖正井 呂學樟

連署人：柯建銘 尤美女 潘維剛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